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京天股字（2012）第 125-30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25-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25-1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25-1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25-1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2）第 125-19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12）第 125-2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12）第 125-2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京天股字（2012）第 125-2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京天股字

(2012)第 125-2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京天股字(2012)第 125-2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提出的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进行了答复。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承诺、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其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正文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执行的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签订、变更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涉及合同重签的，请说明重签的原因、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发出调查问卷及补充调查问卷、审阅相关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核查中标通知书、核查中标公告、要求发行人提供书面说明、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对相关合同采购方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的签订、变更、重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的签订、变更、重签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所示。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发行人系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该等项目合同。发行人所签订的报告期内历年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指原合同）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中，因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需要，经协商一致，共有 9 份合同存在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合同进行变更的情况。

上述变更协议中，有 2 份合同（2014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中的第 6 项合同、第 10 项合同）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补充协议金额超过了原合同金额的 10%，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的规定。基于如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影响：(1) 政府部门作为采购方，主导政府采购进程和采购需求，发行人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补充协议系基于政府

主管部门项目执行要求；(2)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未规定出现该等情形需对供应商进行处罚；(3) 第 6 项合同超额金额约为 2.7 万元，第 10 项合同的超额金额约为 38 万元，超额金额不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第 6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的相关变更协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不涉及重签的情况。

二、2015 年 1 月 7 日，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科桥投资 6,137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10,43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资产；由于华泰资产上述出资份额是其受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使用华能贵诚信托设立的“华能信托·北京国资科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部分资金投资形成的，华泰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所持科桥投资 6,137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111,989,233.33 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桥嘉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信托计划出资人的身份及真实性、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过程及方法。

根据华泰资产的说明，华泰资产取得科桥投资上述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能贵诚信托”）发起设立的“华能信托·北京国资科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募集资金，华泰资产是受华能贵诚信托委托收购并持有科桥投资的相应出资份额。

根据华泰资产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现场查阅的上述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认购单，上述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的认购人包括华泰资产、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均出具《说明函》确认了上述信托计划的认购事宜，其中华泰资产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上

述信托计划、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以保险资金认购上述信托计划，确认不存在代持、资管计划认购上述信托计划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资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资管计划等任何方式认购、持有“华能信托·北京国资科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份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资管计划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享有华泰资产历史上持有的科桥投资出资份额所代表的权益或因此分享收益的情况。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科桥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任何方式持有/享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及/或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取得了华泰资产、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国资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泰资产转让科桥投资出资份额的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资金划转凭证、华泰资产认缴科桥嘉永出资份额的认缴协议以及相关资金划转凭证，并查阅了信托合同。在专项核查中，本所律师进一步对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华泰资产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并取得了出资份额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此外，本所律师对华泰资产、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访谈对象确认了上述信托计划的认购和退出事宜，以及相应主体认购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资产认购科桥投资的资金系信托计划委托资金，信托计划的出资人系华泰资产、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保险资金认购，上述信托计划的出资人身份真实，资金来源合法。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情况

一、2013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号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元)	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变更情况				合同重签情况
				是否通过招投标 方式取得	是否变更（补 充协议）	补充协议文号	变更原因	补充协议金额 (单位：元)	是否重签
1	BJCA2012- SK12633	某局（涉密项目）	16,236,900.00	否	否	/	/	/	否
2	BJCA2013- SK09429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 公司	14,151,662.63	否	是	BJCA2015-SK06406	更换和新增相关 设备及有关技术 服务工作	2,398,127.24	否
						BJCA2016-SK01076	根据项目实施需 要增加和调整产 品	1,537,487.01	
3	BJCA2012- SK04082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2,970,000.00	是	是	BJCA2012-KX09129	修改付款方式， 开具银行履约保 函	合同金额不变	否
						BJCA2012-SK10420	追加定制开发采 购货物，发行人 提供一份以其为 受益人的银行履 约保函	1,740,000	
						BJCA2013-SK10553	追加定制开发采 购货物	420,000	

4	BJCA2013-SK04087	北京市档案局	5,668,616.00	是	是	BJCA2013-WKX12143	因原业务系统较老，需考虑系统兼容性，将原信息安全系统变更为网络实名接入网关系统	合同金额不变	否
5	BJCA2013-SK11643	北京市民政局	4,849,000.00	是	是	无文号	根据项目需要增加系统设备费用	334,100	否
6	BJCA2012-SK12557	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	3,985,068.00	是	否	/	/	/	否
7	BJCA2013-SK11592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3,958,000.00	是	否	/	/	/	否
8	BJCA2013-SK12788	北京市统计局	3,721,000.00	是	否	/	/	/	否
9	BJCA2013-SK1166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2,545,000.00	是	否	/	/	/	否
10	BJCA2012-SK115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88,000.00	是	否	/	/	/	否

二、2014年度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号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元)	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变更情况				合同重签情况
				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是否变更（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文号	变更原因	补充协议金额 (单位：元)	是否重签
1	BJCA2014-SK01013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5,908,500.00	是	否	/	/	/	否
2	BJCA2013-SK1274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8,785,000.00	是	否	/	/	/	否
3	BJCA2012-SK126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1,200.00	否	否	/	/	/	否
4	BJCA2014-SK042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5,407,250.00	是	否	/	/	/	否
5	BJCA2013-SK10535	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4,398,000.00	是	是	BJCA2014-K121052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加智能USBKey、服务器证书服务	147,200	否
6	BJCA2014-SK07549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3,802,841.27	是	是	BJCA2014-SK10787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加提供硬件产品及维保等技术服务	407,158.73	否
7	BJCA2013-SK12809	北京市红十字会	3,690,400.00	是	否	/	/	/	否
8	BJCA2014-SK09728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局	3,310,800.00	是	否	/	/	/	否

9	BJCA2014-SK121020	北京市某委	2,099,000.00	是	否	/	/	/	否
10	BJCA2014-SK03083	北京市统计局	1,600,000.00	是	是	BJCA2014-SK09713	项目实施需要变更产品型号	541,600	否

三、2015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大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号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元)	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变更情况				合同重签情况
				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是否变更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文号	变更原因	补充协议金额 (单位：元)	是否重签
1	BJCA2014-SK12118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755,190.00	是	是	BJCA2015-SK121195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新增软件开发	592,500	否
2	BJCA2015-SK121180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5,620,000.00	是	否	/	/	/	否
3	BJCA2015-SK075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4,999,888.00	是	否	/	/	/	否
4	BJCA2015-SK02073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	4,250,000.00	是	否	/	/	/	否

5	BJCA2014-SK12114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4,131,470.00	是	否	/	/	/	否
6	BJCA2015-SK06419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3,650,000.00	是	否	/	/	/	否
7	BJCA2015-SK111105	北京肿瘤医院	3,219,000.00	是	否	/	/	/	否
8	BJCA2015-SK08593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147,520.00	是	否	/	/	/	否
9	AXTX2015-SK11166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988,460.00	是	否	/	/	/	否
10	BJCA2014-SK1188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936,400.00	是	是	BJCA2015-SK06448	因用户已提前准备好 USB Key 介质，为避免资源浪费，对其中小部分采购标的进行变更，付款方式调整	合同金额不变	否